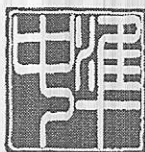


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10) 88356126

（传真）FAX: (010) 88354837

（邮编）POSTCODE: 100044

（地址）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18]2118 号



哈尔滨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签发了中准审字[2018]20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 的要求, 贵公司编制了列示于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17 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以下简称“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重大不一致的情况。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 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会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复核:

贵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3,347,864.60 元, 其中: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0 元, 经营性资金占用 3,347,864.60 元详见附件 1。

附件 1: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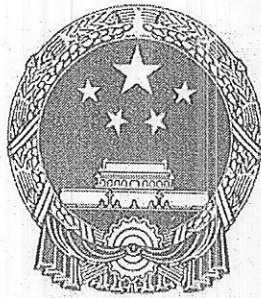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年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17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小计	无								
经营性资 金占用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年初往来占用资 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17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7年期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54,388.15	1,717,948.00		1,717,948.00	1,454,388.15	防水工程施工	工程款
	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3,600.00	1,535,000.00		1,590,951.97	117,648.03	防水工程施工	工程款
	嘉兴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72.00	732,400.00		626,800.00	106,272.00	防水工程施工	工程款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08,833.60	3,963,725.00		3,963,725.00	708,833.60	防水工程施工、 粮油货款	工程款、货款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86,586.07				586,586.07	防水工程施工	工程款
	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4,397.00	1,137,546.00		1,155,272.00	246,671.00	防水工程施工	工程款
	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39.90					防水工程施工	工程款
	杭州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253,417.00			1,839.90	防水工程施工	工程款
	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348,700.00		205,791.15	47,625.85	防水工程施工、 粮油货款	工程款、货款
	泰安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51,906.00		270,700.00	78,000.00	防水工程施工	工程款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52,650.00		51,906.00	-	粮油货款	货款
	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13,300.00		52,650.00	-	粮油货款	货款
	上海新湖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16,460.00		13,300.00	-	粮油货款	货款
	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200,084.80		16,460.00	-	粮油货款	货款
	舟山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37,300.00		200,084.80	-	粮油货款	货款
	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58,400.00		37,300.00	-	粮油货款	货款
	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123,930.00		58,400.00	-	粮油货款	货款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54,720.00		123,930.00	-	粮油货款	货款
	浙江新兰得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83,820.00		54,720.00	-	粮油货款	货款
			-			83,820.00	-	粮油货款	货款

附件1: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经营性资金占用	编制单位: 哈尔滨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资金占用方名称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	11,892.00		11,892.00	-	粮油货款	货款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	49,400.00		49,400.00	-	粮油货款	货款
	上海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	28,500.00		28,500.00	-	粮油货款	货款
	丽水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	110,070.00		110,070.00	-	粮油货款	货款
小计				3,190,316.72	10,581,168.80	-	10,423,620.92	3,347,864.60		
合计				3,190,316.72	10,581,168.80		10,423,620.92	3,347,864.60		



营业执照

(副本)(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业务；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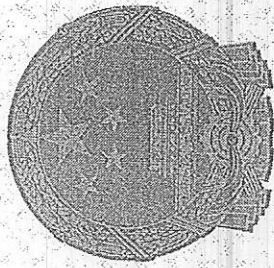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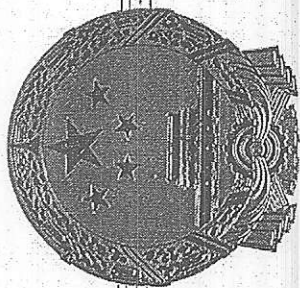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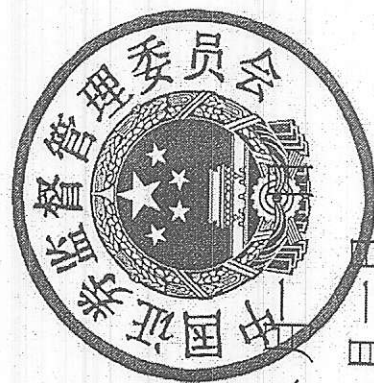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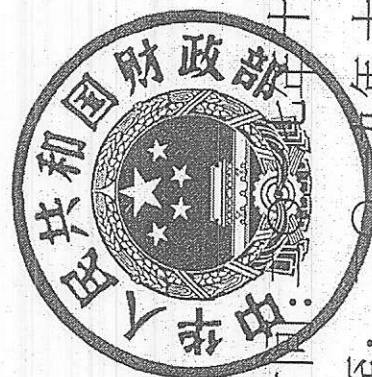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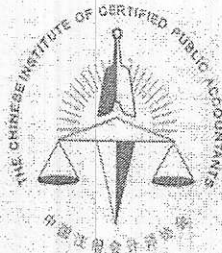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春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575021900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3010002212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6年3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任职资格检查
2014年3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张宏伟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0-01
Date of birth 黑龙江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10219781001493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